內政部移民署

109 年「新住民及其子女海外培力計畫」寒假梯次活動簡章

一、緣起

為鼓勵新住民及其子女運用多元文化背景，強化其語言及文化連結，讓新住民及其子女成為臺灣的新力量，提升國際競爭力，擬藉由返回(外)祖父母家進行文化交流體驗，提升自信心、開拓視野、接軌國際。

二、活動內容

(一)寒假生活學習體驗

1. 內容與時間：國外家庭生活、語言學習與文化交流體驗，至少 7 天。
2. 對象：新住民子女、新住民或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之受委託人、師長、個案管理之專業社會工作人員及同學，子女報名時須為小學五年級以上在學學生。
3. 組別：每一新住民子女僅能報名一組別，若有 2 位以上符合資格之子女，由其中 1 位提出申請，其餘得列為同行者，不得分開報名，如有前述情形則視為資格不符。各組名額視報名情況得調整之。
   (1)家庭組：新住民家長與新住民子女(新住民家長無法前往時僅得由其配偶或其同輩二等旁系血親親屬代理)，須 2 人同行，預計選出 20 組，計 40 人。
   (2)親師組：新住民家長、新住民子女與同校教師或同校行政主管(新住民家長無法前往時僅得由其配偶或其同輩二等旁系血親親屬代理)，以 3 人為限，預計選出 5 組，計 15 人。
   (3)社會服務組：新住民家長、新住民子女與個案管理之專業社會工作人員(新住民家長無法前往時僅得由其配偶或其同輩二等旁系血親親屬代理)，以 3 人為限，預計選出 5 組，計 15 人。
   (4)同儕主題組：現就讀大專院校以上新住民子女與同校或跨校的同學(其同校或跨校同學不限為國人子女或外國學生)，以 3 人為限，預計選出 5 組，計 15 人。
4. 補助金額：依前往地區而定，最高每人新臺幣 6 萬元，詳如列表：

地區(各區範圍以本署核定為主)	東亞、南亞區	亞西、紐澳區	歐、非區	北美洲區	南美洲區
補助金額(新臺幣：元)	20,000	35,000	55,000	40,000	60,000

(二)報名對象資格：

1. 新住民：與國人結婚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且在臺合法居留、定居或設有戶籍。
2. 新住民子女：上述新住民之已設籍子女，且在臺居住及就學。
3. 受委託人：滿 20 歲(報名時)以上之親屬，受新住民子女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委託隨行照顧且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惟限新住民家長無法前往時僅得由其配偶或其同輩二等旁系血親親屬代理)。
4. 教師 : 須與新住民子女同校之正式教職員且非新住民家庭成員之親屬。
5. 個案管理專業社會工作人員須符合下列其中 1 項並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1)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
   (2)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2 款之修習學分規定。
   (3)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3 款之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規定。
6. 同儕主題組之同學：現就讀大專院校以上與新住民子女同校或跨校之同學(其同校或跨校同學不限為國人子女或外國學生)。
7. 各組獲選名額視報名情況，得於本案補助總額度內相互流用。
8. 曾獲本計畫補助之新住民及其子女不得重複報名，意即本計畫僅補助每位新住民家庭成員一次，無法同時以不同組別或不同子女組團參加，經發現將取消資格並追繳補助款。
9. 接受補助出國者均須自行投保相關旅遊平安險，若屆時未出具投保證明則視同棄權。

三、報名及甄選方式

(一) 採書面報名，須檢附下列文件，由各級學校或合法立案之民間團體推薦，

經本署審核報名資格後進行計畫甄選。

1. 申請書
2. 計畫書
3. 具結文件
4. 身分證明文件(新住民及其子女-記事不省之全戶戶籍謄本及足資證明新住民之原生國籍證件影本、個案管理社工-社工證明文件、同儕主題組之同學-現就讀大專院校以上之在學證明文件)
5. 其他佐證資料(低收入、中低收入戶或表現優秀證明、特殊境遇或其他相關證明)
6. 補助款領據、匯款帳簿封面影本
7. 計畫書請依附件格式繕打，不符此規格者不予審核
8. 洽詢專線：02-2592-8353 分機 2592 石小姐或分機 3507 徐先生
9. 收件日期：**108 年 10 月 14 起至 108 年 11 月 18 日止**(以郵戳為憑)寄至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 15 號 5 樓-內政部移民署移民事務組(移民輔導科)收。

(二) 獲選名單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或另行通知。

(三) 甄選委員及業務承辦單位於獲選名單中，另推薦計畫具開創性及影響性之組別配合相關宣傳事宜(如行前說明會分享、成果表演、媒體採訪及影片拍攝等)。

四、計畫甄選評核，評分項目及比例如下：

項目	分數比例
可行性(學習目的、預期效益，短期能在國外學習體驗達成執行之成果)	25%
開創性(學習發展與影響創意、創新及引發大眾重視)	25%
影響性(學習重要性，對於社會整體或特定團體之問題提出解決方案，突破個人的現狀或過去紀錄)	20%
持續性(學習與成效持續力，前期的準備及努力，回國後續之實際分享時間、地點與對象)	20%
特殊性(強烈學習動機、優異表現或特殊境遇)	10%

五、成果報告審查及獎勵方式

(一) 請於 109 年 2 月 25 日前送交資料，未於限期內送交資料者，得追繳其全額補助款，繳交資料如下：

1. 成果報告 3,000 字以上：新住民親子共同撰寫 1 份、親師組之老師應撰寫 1 份、社會服務組之社工、同儕主題組之同學應各自撰寫 1 份(請依附件成果報告格式以電腦繕打）。
2. 每日紀要（不列入評分，請簡要記錄每日行程內容，每位獲選者均需以中文各自填寫）。
3. 來回登機（船）證正本。

(二) 成果資料審查：經評選委員審查紙本成果報告，依內容、資料整理、成果影響及心得建議及等項目，評分選出學習表現優秀者（預計 5 組）。

(三) 獎勵及發表：

1. 成果發表會暫定於 109 年 4 月底（以本署公告時間為準），地點暫訂於本署（臺北市廣州街 15 號）。
2. 各獲選者皆頒發獲選獎狀；學習成果報告表現優秀者，共 5 組，每組頒發禮券新臺幣 5,000 元並須上台分享。

六、活動期程（以下時間為暫訂，最終日期依本署通知為準）

編號	項目	時程
1	廣宣及報名作業	108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11 月 18 日止
2	甄選評核作業	108 年 12 月 2 日止
3	甄選結果公布	108 年 12 月 13 日
4	提供自行投保之證明及機票訂位紀錄	108 年 12 月 16 日至 108 年 12 月 27 日
5	經驗分享暨說明會	109 年 1 月 4 日
6	執行國外學習計畫	自 109 年 1 月 20 日至 2 月 9 日止 (依各校寒假期間為準)
7	繳交成果資料	109 年 2 月 25 日止
8	成果審查作業	109 年 3 月 9 日
9	成果發表會	109 年 4 月底

七、注意事項

(一) 獲選者均需配合主辦單位，並出席行前說明會及成果發表會，以利本案之推動與分享。

(二) 獲選者須依照本活動簡章規定，於期限內繳交成果資料與相關核銷文件（如：登機/船證正本或出入境憑證等），若無法出具成果資料及足資於國外學習之日程證明，則須繳回所有補助。

(三) 獲選者除應配合出席主辦單位安排之活動外，若有相關宣傳活動規劃亦須配合執行。

(四) 補助款為獲選者所有，其金額不得折合任何等值商品或物品，其補助款以及獲選資格非主辦單位同意不得轉讓第三者，另獲選者所獲補助款需全額使用於本計畫中，且不得挪作他用，違反或不符本計畫補助規定者，應追繳其補助款。

(五) 獲選者同意將所有申請計畫書、執行紀錄、成果報告及心得等所有相關資料（以下簡稱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及個人肖像權轉讓暨授權主辦單位典藏授權標的及其說明、圖像，且不限地域、時間、次數利用本著作並將作品依實際狀況有增減作品字數，包括以任何形式行使重製、展覽、報導、印製、數位化、編輯、出版、印刷、研究、推廣、宣傳、公開展示、文宣廣告、在報章、雜誌、媒體或刊物發表等相關用途、上載網路及建置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等方式。主辦單位並得再授權他人為上列方式之推廣利用。獲選者不得以任何名義向主辦單位要求報酬、授權金或賠償金等。

(六) 前項著作皆為自行創作，無侵害任何第三者智慧財產權之情形，且未運用同樣內容參與其他類似徵選活動，亦未運用曾已獲佳作以上或已編輯、出版成書之著作參與本徵選活動。

(七) 相關著作如經發現違反上述規定，主辦單位有權逕予取消獲選資格，並得要求作者返還全數補助款，因可歸責於作者之事由致主辦單位所蒙受之一切損失，由作者負賠償及擔負一切法律責任。

(八) 獲選者在國外學習體驗時，應考量自身安全，注意交通及住宿安全，並承擔個人行為致引發之危險、意外傷害和危及生命的後果。同時本人親

屬或繼承人或相關之第三人將無法對上述之善意個人、單位或團體提出任何告訴或民事求償。

(九) 繳交報名資料應簽訂並檢附同意具結書與補助款領據，並於期限內完成自行投保旅遊平安等保險。

(十) 另因寒假為出國旅遊旺季，報名前應自行考量時效及計畫期程，排定出發日期及自行預訂機票並墊付機票費用；獲知入選後請於期限內回傳保險及訂位證明，確認後始統一進行匯入補助款作業（預計於放寒假前匯入）。

八、本簡章奉核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內政部移民署 109 年「新住民及其子女海外培力計畫」寒假梯次活動申請書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組別：家庭組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家庭組	新住民子女	新住民家長	受託人 （新住民家長無法前往時填寫，否則免填）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護照)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學校 / 服務機關	（縣市） （正式校名） （年級） （科系 / 班別）		（學校 / 單位） （組室 / 職稱）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 居留證號			
手機號碼			
家用（或市內）電話			
E-mail			
現住（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匯款資料			
	匯款戶名		
	匯款行名		
	代號		
	匯款帳號		

其他資料	新住民子女經歷			新住民原生國籍	是否為低收入戶、中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
	一、是否曾參加其他公私立機構辦理之跨國交流計畫？ □ 是，計畫名稱： _____ □ 否。	二、最近一次到過母親或父親的母國時間? □ 民 國 ____ 年 ____月 □從未回去去過。	三、如獲選(高中職以上)是否同意將個人基本資料登錄本署新住民子女人才資料庫，供各級政府相關部會參考使用? □ 是　□ 否 註：勾選是者請續填第 3 頁之「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子女人才資料表」	請填寫：國家 / 省市(如:越南/河內)	□ 是，並提供佐證文件。 □ 否。 註: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採計

內政部移民署

109 年「新住民及其子女海外培力計畫」寒假梯次活動申請資料

新住民學員 / 新住民家庭狀況及特殊表現		
推薦人說明：		
報名原因（請務必親自填寫，簽名處為親筆簽名）		
新住民子女：	新住民：	受託人（新住民家長無法前往時填寫，否則免填）
簽名： 家長簽名： （須為新住民子女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本人非華僑或非歸化取得我國國籍的無戶籍國民，且不曾獲得本計畫補助，簽名：	簽名：

（單位印信或學校關防，所有組別均須有推薦單位蓋章方符合報名資格）		
	推薦單位	（學校或合法立案之民間團體）
	推薦人姓名	（簽章）
	推薦人職稱	
	單位地址	
	電　話	
	傳　真	
	E-mail	

★以上所填資料、推薦資料及簽名均為屬實，若發現與事實不符，申請人願自動放棄入選資格及繳回補助款，並自行負擔所有損失。

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子女人才資料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家長原生國籍	父: □本國籍 □外國籍＿＿＿＿＿＿＿＿(國家或地區)		
	母: □本國籍 □外國籍＿＿＿＿＿＿＿＿(國家或地區)		
新住民子女 中文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新住民子女 英文姓名		聯絡電話	
教育程度	□博士□碩士□大學□ 專科□高中(職)	就讀學校: 就讀科系及年級:	

外語程度	聽	說	讀	寫
1. 新住民母語	□精通 □普通 □略懂 □不懂	□精通 □普通 □略懂 □不懂	□精通 □普通 □略懂 □不懂	□精通 □普通 □略懂 □不懂
2. ＿＿＿＿＿＿	□精通 □普通 □略懂 □不懂	□精通 □普通 □略懂 □不懂	□精通 □普通 □略懂 □不懂	□精通 □普通 □略懂 □不懂
3. ＿＿＿＿＿＿	□精通 □普通 □略懂 □不懂	□精通 □普通 □略懂 □不懂	□精通 □普通 □略懂 □不懂	□精通 □普通 □略懂 □不懂

曾獲選本署舉辦之相關活動	□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年度） □新住民及其子女築夢計畫：＿＿＿＿＿＿（年度） □新住民子女國內培育營：＿＿＿＿＿＿（年度） □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 ＿＿＿＿＿＿（年度）
未來是否有意願至海外工作	□是：＿＿＿＿＿＿＿＿（國家或地區）　□否
個人專長 （可複選）	□會計　□統計　□法律　□財稅金融 □音樂　□體育　□美術設計　□網頁製作 □餐飲旅遊　□醫療護理　□公關行銷　□活動企劃能力 □資訊處理　□程式語言【　　】 □其他：＿＿＿＿＿＿＿＿
取得證照	

內政部移民署

109 年「新住民及其子女海外培力計畫」寒假梯次活動申請資料

□家庭組

新住民子女家長同意切結暨委託書

一、 本計畫為鼓勵新住民子女回到(外)祖父母家進行家庭生活、語言學習與文化交流體驗，並於返臺後分享成果。惟為擴大新住民及其子女之擴大參與，本活動並未以成團方式進行，參與者均須自行投保，以確保不時之須。

二、 茲同意本人子女＿＿＿＿＿＿＿＿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前往＿＿＿＿＿＿＿＿＿＿＿＿＿＿＿＿(國家)學習體驗，本人已詳閱本計畫應配合注意事項內容。另本人也瞭解子女參與學習體驗行前說明會及出國期間自行安排交通工具，本人會妥善照顧，並叮嚀子女隨時注意交通及住宿安全，以避免意外事故之發生。

三、 另本人因工作繁忙，無法陪同子女出國，特委託及授權＿＿＿＿＿＿代為隨行照顧。(如父母與子女同行則免填，新住民家長無法前往時僅得由其配偶或其同輩二等旁系血親親屬代理)

受託人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與學員關係：＿＿＿＿＿＿＿＿

聯絡電話：＿＿＿＿＿＿＿＿(手機) / ＿＿＿＿＿＿＿＿(市內電話)

聯絡地址：＿＿＿＿＿＿＿＿＿＿＿＿＿＿＿＿＿＿＿＿＿＿＿＿＿＿

四、 如未能依計畫完成成果分享與報告，須繳回全部補助。

此致

內政部移民署

學員姓名：　　(簽章)

家長姓名：　　(須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章)

住址：

家長身分證統一編號：

家長電話 (家)：

(公司)：

(手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內政部移民署

109 年「新住民及其子女海外培力計畫」寒假梯次活動

計畫書

（封面）

組別：	□家庭組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前往家長原生國家/地區完整住址	（原文）
	（中譯文）
預計出發時程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共____日。

團員資料表

新住民家長或由監護權者授權之代理人＋新住民子女，共 2 名。

編號	與申請者關係	姓名	就讀學校 / 服務處所	備註
1	本人			
2	家長/受託人			

（內容大綱、不限頁數）

一、 返回新住民家長國家/地區、每日行程簡介
二、 主題設計（自訂題目，須與家庭生活、文化交流及語言學習有關）
三、 計畫緣起（報名原因、參與計畫之目的）
四、 目標（請敘明計畫之內容介紹與具體目標）
五、 家庭親友、班級分享或社區分享計畫（本項係由學生與家長撰寫，預計分享時間、地點、對象與主題，至少 1 場次）
六、 預期效益（預估自身學習成果及計畫影響性）

備註：甄選委員及業務承辦單位於獲選名單中，另推薦計畫具開創性及影響性之組別配合相關宣傳事宜（如行前說明會分享、成果表演、媒體採訪及影片拍攝等）。

內政部移民署

109 年「新住民及其子女海外培力計畫」寒假梯次活動申請資料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家長與學生 成果報告書

（本項為返國後繳交，報名時僅供參考，請勿填勿繳，計畫書格式錯誤將喪失資格）

□家庭組

學生姓名：　　家長姓名：

主題：

壹、 前言（10%）

一、 動機

二、 心情

三、 過程摘要

四、 小結論

貳、 主題、重點內容、資料整理（30%）

一、 主題

1. 確定主題理由

2. 主題概念

二、 重點內容

(一)

(二)

三、 資料整理：根據資料蒐集、觀察記錄、影像資料，依據重點內容，歸納整理而成）

(一)

(二)

四、 主題結論

參、成果及影響（30%）

一、 從主題中，我學到...

二、 我將來可以努力的方向

三、 回到台灣，我須要努力及準備的重點

四、 我準備的方法是...

肆、心得與建議（20%）

內政部移民署

109 年「新住民及其子女海外培力計畫」寒假梯次活動申請資料

一、 整個行程的心得

(一) 準備過程的心得

(二) 主題撰寫的心得

(三) 其他非主題的心得

(四) 與家人互動的心得

(五) 其他部分的心得

二、 對整個活動的建議

伍、 返國分享與回饋（10%）

一、 分享時間、地點、對象與主題

二、 回饋紀錄與聽眾反映

三、 分享的簡報（請以紙本呈現，勿貼連結，無則免）

備註：經評選委員審查紙本成果報告，依 1.前言（10%）、2.主題、重點內容、資料整理（30%）、3.成果影響（30%）、4.心得建議（20%）及 5.返國分享（10%）等項目，評分選出學習表現優秀者，共 5 組，每組頒發禮券新臺幣 5,000 元並須上台分享。

內政部移民署

109 年「新住民及其子女海外培力計畫」寒假梯次活動申請資料

成果報告-每日記要

（每人均須以中文填寫）

（本項為返國後繳交，現僅供參考，報名時請勿填勿繳，計畫書格式錯誤將喪失資格）

姓名：

日期	本日行程安排	學習心得與檢討
第 1 天 **月　日**		
第 2 天 **月　日**		
第 3 天 **月　日**		
第 4 天 **月　日**		
第 5 天 **月　日**		
第 6 天 **月　日**		
第 7 天 **月　日**		

內政部移民署

109 年「新住民及其子女海外培力計畫」寒假梯次活動申請資料

受領事由	內政部移民署 109 年「新住民及其子女海外培力計畫」寒假梯次活動補助費（家庭組第 1 人）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前往國家：	
實收金額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 （請填寫大楷：壹、貳、叁、肆、伍、陸、柒、捌、玖、零）
此 據 受領人姓名：　　（簽章） * 申請 學生 親簽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縣　　市　　區　　里　　鄰 路　　弄　　巷　　號　　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領事由	內政部移民署 109 年「新住民及其子女海外培力計畫」寒假梯次活動補助費（家庭組第 2 人）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前往國家：	
實收金額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 （請填寫大楷：壹、貳、叁、肆、伍、陸、柒、捌、玖、零）
此 據 受領人姓名：　　（簽章） * 申請 家長 / 受託人 親簽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縣　　市　　區　　里　　鄰 路　　弄　　巷　　號　　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區(各區範圍以本署核定為主)	東亞、南亞區	亞西、紐澳區	歐、非區	北美洲區	南美洲區
補助金額（新臺幣：元）	20,000	35,000	55,000	40,000	60,000

內政部移民署

109 年「新住民及其子女海外培力計畫」寒假梯次活動申請資料

報名文件檢核表

順序	類別	檢核 (請打✓)	應備文件	說明
1			報名文件檢核清單	本清單。
2	申請書與計畫書		申請書(由各級學校或合法立案之民間團體推薦並簽章)	請於每個欄位確實填寫或勾選，避免缺漏而喪失資格。
3			計畫書	請用電腦繕打成 WORD 檔 (A4 規格)，字型使用「新細明體」，大小選擇 12 號字體， 列印成 A4 紙本。 小提醒：除寄送紙本外，另須將計畫書電子檔寄至活動信箱 shihshih.public@gmail.com
4			其他佐證資料(無則免付)	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或特殊境遇證明、曾參加本署舉辦之相關新住民子女培育研習營結業證書、表現優秀或其他相關證明等。
5	同意切結書		家長同意具結暨委託書	須為新住民子女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6	身分與資格證明		記事不省之全戶戶籍謄本及足資證明新住民之原生國籍證件影本	新住民：戶謄須有設籍之記事(含國人配偶及子女之全戶記事)或歸化國籍證明 ; 未入籍者加附居留證件影本。 受託人：附國民身分證影本。
7	領款資料		補助款領據	參加者均須各自簽名(學生亦須簽名，家長不可代簽)。
			銀行存簿封面影本	須檢附本人之存簿(家長及子女可擇一檢附)。
8	電子郵寄		已將申請資料寄至活動信箱 shihshih.public@gmail.com 信件標題請寫：「新住民海外培力報名-OOO(報名者姓名)」。 夾帶檔案有二： (1) 申請書，檔名請存成「新住民海外培力-OOO(報名者姓名)申請資料」。 (2) 計畫書，檔名請存成「新住民海外培力-OOO(報名者姓名)計畫書」。	

9	注意		已詳閱活動內容與相關注意及配合事項。

說明：

1. 各文件請依編號放入 A4 大信封袋，不須裝訂，信封標示如後附，列印使用，掛號寄至「100 臺北市廣州街 15 號 5 樓，移民輔導科收」，108 年 11 月 18 日截止（郵戳為憑）。
2. 請自行檢核並勾選確認，避免資料不齊而喪失資格。
3. 如有問題請撥打活動承辦單位（02）2388-9393 分機 2592 石小姐
   分機 3507 徐先生

內政部移民署

109 年「新住民及其子女海外培力計畫」寒假梯次活動申請資料

寄件者：

寄件地址：

連絡電話：

109 年新住民及其子女海外培力計畫 (學生姓名_____)

初審註記：

☐缺件_____

☐資格不符_____

☐申請書填寫缺漏_____

☐計畫書填寫缺漏_____

100 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 15 號 5 樓

移民署(移民輔導科)收